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1021

2022年3月3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地面业务）
- 批准1项ITU-R新课题

根据2021年12月23日第[CACE/1009](#)号行政通函，1项ITU-R新课题草案已按照ITU-R第1-8号决议（A2.5.2.3段）通过信函方式提交批准。

有关此程序的条件已于2022年2月23日得到满足。

已经批准的课题案文列在本函附件中供参考，并将由国际电联予以公布。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1件

附件

ITU-R 263/5号课题

与RSTT进一步发展有关的研究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铁路运输系统正在发展和演进；
- b) 列车与轨旁之间的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RSTT）对改善铁路交通调度、乘客安全和提高列车运行的安全至关重要；
- c) 许多主管部门希望促进RSTT互操作性，改进国内和跨境作业；
- d) 一些国家和国际铁路组织及标准机构已开始研究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新技术；
- e) 需要将不同的技术集成到铁路列车和轨旁系统中，以便于各种功能，例如调度命令、运营控制和数据传输，从而也满足高速铁路环境的需要；
- f) 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也许能够服务、支持或补充RSTT；
- g) 根据国家要求、频谱需求、政策目标和运营环境，各主管部门可能对铁路运营有不同的要求；
- h) 主管部门与铁路组织合作将有利于提高频谱统一水平；
- i) 使用统一频段可使主管部门在持续满足国家规划要求的同时从用频统一中受益；
- j) 国际标准和统一的频谱将促进RSTT在世界范围内的部署，并为铁路运输提供规模经济；
- k) 需要继续制定区域统一的频率安排，以便实施RSTT；
- l) 根据《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待统一的频段已划分给各种业务，特别是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

注意到

- a) 继续需要进行研究以促进RSTT的频谱协调；
- b) ITU-R有关RSTT的报告中已有的研究结果：
[ITU-R M.2418](#)报告 – 列车与轨旁系统之间的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描述；
[ITU-R M.2442](#)报告 – 列车与轨旁系统之间的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RSTT）的当前和未来使用，

认识到

a) 第240号决议（WRC-19）请ITU-R继续制定ITU-R建议书，以便及时促进当前和不断发展的RSTT的频谱协调，同时，进一步酌情制定并更新有关RSTT技术和操作实施的ITU-R建议书/报告；

b) 有关新的ITU-R M.[RSTT_FRQ]建议书草案的工作未包含在2015-2019年研究周期内，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 1 有哪些当前和未来技术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RSTT用频的效率和灵活性？
- 2 四种RSTT应用（列车无线电通信、列车位置信息、列车遥控和列车监视）在特定频段中有哪些能力？
- 3 全球/区域统一RSTT用频（侧重于已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的频段）有哪些可能的解决和实施方案？

进一步做出决定

- 1 上述研究的结果应纳入一份或多份建议书和/或报告中；
- 2 上述研究应在2023年之前完成。

类别：S2
